

7.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上市普通股股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證券交易所即公告該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一、上市滿六個月。 二、<u>每股面額屬新臺幣十元</u>，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者，以審核日當時最近期財務報告為準。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者。 三、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價格波動過度劇烈。 (二)股權過度集中。 (三)成交量過度異常。 非屬櫃檯買賣管理股票、興櫃股票之上櫃普通股股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該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一、上櫃滿六個月。	第八條 上市普通股股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證券交易所即公告該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一、上市滿六個月。 二、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以審核日當時最近期財務報告為準。<u>屬第一上市公司</u>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 三、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價格波動過度劇烈。 (二)股權過度集中。 (三)成交量過度異常。 非屬櫃檯買賣管理股票、興櫃股票之上櫃普通股股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該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一、上櫃滿六個月。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得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採票面金額股者，每股金額應歸於一律，以及基於控管公司營運風險及財務健全，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二、第四及第五款，明定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市(櫃)公司應符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之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有關「屬第一上市公司」及「屬第一上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u>每股面額屬新臺幣十元</u>，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者，以審核日當時最近期財務報告為準。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者。 三、公司設立登記屆滿三年以上。發行公司屬上市(櫃)公司之分割受讓公司者，得依被分割公司財務資料所顯示被分割部門之成立時間起算；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者，得依其營運主體之設立時間起算。 四、<u>每股面額屬新臺幣十元者</u>，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淨值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 五、公司獲利能力： (一)<u>每股面額屬新臺幣十元者</u>，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且其個別或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之公司，得不適用上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規定。 (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 <u>個別或</u> 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淨值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 六、無前項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除另有規定外，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項所定之財務數據，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公告之最近期財務報告為準。	二、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以審核日當時最近期財務報告為準。<u>屬第一上櫃公司</u>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 三、公司設立登記屆滿三年以上。發行公司屬上市(櫃)公司之分割受讓公司者，得依被分割公司財務資料所顯示被分割部門之成立時間起算；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者，得依其營運主體之設立時間起算。 四、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屬第一上櫃公司</u>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淨值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 五、公司獲利能力：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且其個別或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之公司，得不適用上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規定。 (二)<u>第一上櫃公司</u>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淨值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 六、無前項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除另有規定外，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項所定之財務數據，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公告之最近期財務報告為準。	公司」等文字。 二、考量國內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櫃公司無子公司者，係編製個別財務報表，爰修正第二項第五款第二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非屬外幣買賣之受益憑證上市（櫃）滿六個月，無受益權過度集中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三日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該受益憑證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自上市或櫃檯買賣開始日起得為融資融券交易；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由證券交易所公告自上市開始日起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第十條 非屬外幣買賣之受益憑證上市（櫃）滿六個月，無受益權過度集中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三日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該受益憑證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自上市或櫃檯買賣開始日起得為融資融券交易；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由證券交易所公告自上市開始日起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基金之種類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考量參與證券商報價及造市需求，以及增進投資人操作彈性，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受受益憑證取得融資融券交易資格須上市（櫃）滿六個月之限制，以及排除適用股價波動過度劇烈及成交量過度異常之規定，爰修正本條但書。
第十三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三日所定價格波動過度劇烈及成交量過度異常情事之上市有價證券採樣範圍，以非屬變更交易方法之上市普通股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為採樣證券，作為審核上市有價證券比較之基準；上櫃有價證券之採樣範圍，以非屬櫃檯買賣管理股票、興櫃股票之上櫃普通股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採樣證券，作為審核上櫃有價證券比較之基準。	第十三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三日所定價格波動過度劇烈及成交量過度異常情事之上市有價證券採樣範圍，以非屬變更交易方法之上市普通股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為採樣證券，作為審核上市有價證券比較之基準；上櫃有價證券之採樣範圍，以非屬櫃檯買賣管理股票、興櫃股票之上櫃普通股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採樣證券，作為審核上櫃有價證券比較之基準。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基金之種類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爰明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納入採樣證券，作為審核上櫃有價證券比較之基準。
第十八條 受益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第十條所定受益權過度集中： 一、持有未超過十萬受益單位之受益人不足一千人。 二、持有受益權單位超過基金總額百分之五之受益人，於受益人名簿所登載之受益權單位超過基金總額百分之八十。	第十八條 受益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第十條所定受益權過度集中： 一、持有未超過十萬受益單位之受益人不足一千人。 二、持有受益權單位超過基金總額百分之五之受益人，於受益人名簿所登載之受益權單位超過基金總額百分之八十。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基金之種類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爰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排除適用股權過度集中之規定，明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亦適用上開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其他得視為受益權過度集中者。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三、其他得視為受益權過度集中者。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有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七款、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第七款規定所列之情事者，除下列第一款上市(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或受益憑證停止買賣，或第八款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暫停者外，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暫停融資融券交易： 一、上市(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櫃)，或受益憑證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櫃)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或受益憑證停止買賣時，併同公告自事由生效日起，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時，併同公告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但有第七十八條但書情事之一者或因發行公司減資或其他原因致新舊有價證券權利義務不同換發有價證券而停止買賣者，不在此限。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依規定按期申報並公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或經理證券投資信託	第二十二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有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七款、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第七款規定所列之情事者，除下列第一款上市(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或受益憑證停止買賣，或第八款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暫停者外，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暫停融資融券交易： 一、上市(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櫃)，或受益憑證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櫃)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或受益憑證停止買賣時，併同公告自事由生效日起，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時，併同公告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但有第七十八條但書情事之一者或因發行公司減資或其他原因致新舊有價證券權利義務不同換發有價證券而停止買賣者，不在此限。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依規定按期申報並公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或經理證券投資信託	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修正第四款規定，明定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市(櫃)公司有累積虧損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得公告暫停其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並刪除現行條文有關「但第一上市(櫃)公司」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暫停該受益憑證融資融券交易。 三、期貨信託事業未依規定按期申報並公告期貨信託基金財務報告，或經理該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有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暫停該受益憑證融資融券交易。 四、上市(櫃)股票每股 <u>面額屬新臺幣十元者</u>，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公告並申報期限截止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審核其最近期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每股淨值低於票面者，即公告暫停該股票融資融券交易。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財務報告顯示有累積虧損者，亦同。 五、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外國有價證券有累積虧損者，證券交易所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公告及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申報之期限後之第三個月之最後營業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有累積虧損，即公告暫停該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 六、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單位數經兌回不足六千萬個單位數者，證券交易所即於次一營業日公告暫停該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	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暫停該受益憑證融資融券交易。 三、期貨信託事業未依規定按期申報並公告期貨信託基金財務報告，或經理該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有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暫停該受益憑證融資融券交易。 四、上市(櫃)股票每股 <u>淨值低於票面者</u>，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公告並申報期限截止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審核其最近期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每股淨值低於票面者，即公告暫停該股票融資融券交易。<u>但第一上市(櫃)公司</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為其財務報告顯示有累積虧損。</u> 五、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外國有價證券有累積虧損者，證券交易所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公告及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申報之期限後之第三個月之最後營業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有累積虧損，即公告暫停該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 六、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單位數經兌回不足六千萬個單位數者，證券交易所即於次一營業日公告暫停該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上市有價證券單日買賣違約申報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或上櫃股票單日買賣違約申報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當日融資或融券餘額達該上市(櫃)股份或單位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時，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於次一營業日公告暫停該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 八、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或有其他不宜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 九、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該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後次一營業日起暫停融資融券交易。	七、上市有價證券單日買賣違約申報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或上櫃股票單日買賣違約申報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當日融資或融券餘額達該上市(櫃)股份或單位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時，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於次一營業日公告暫停該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 八、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或有其他不宜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 九、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該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後次一營業日起暫停融資融券交易。	
第二十三條 上市(櫃)有價證券經依前條規定暫停融資融券交易，除因前條第一款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之情事自恢復交易方法、恢復買賣之日起或經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處置期間結束者外，符合下列情形時，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予以恢復： 一、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八款情事者，俟暫停原因消滅時，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 二、有前條第四款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於每會	第二十三條 上市(櫃)有價證券經依前條規定暫停融資融券交易，除因前條第一款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之情事自恢復交易方法、恢復買賣之日起或經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處置期間結束者外，符合下列情形時，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予以恢復： 一、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八款情事者，俟暫停原因消滅時，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 二、有前條第四款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於每會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市(櫃)公司有累積虧損者，即暫停其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當其已無累積虧損，即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爰修正第二款。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計年度之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公告並申報期限截止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審核其最近期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u>每股面額屬新臺幣十元者</u>，每股淨值回復至票面以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者，亦同。 三、有前條第五款情事者，證券交易所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公告及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申報之期限後之第三個月之最後營業日，審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即公告恢復該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 四、有前條第六款情事者，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單位數恢復為六千萬個單位數以上，證券交易所即於次一營業日公告恢復該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 五、有前條第七款情事者，連續六個營業日均無單日買賣違約申報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前開六個營業日之最後營業日融資或融券餘額均低於上市(櫃)股份、單位數百分之十五時，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於次一營業日公告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 六、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	計年度之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公告並申報期限截止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審核其最近期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當每股淨值回復至票面以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u>第一上市(櫃)公司</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者，亦同。 三、有前條第五款情事者，證券交易所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公告及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申報之期限後之第三個月之最後營業日，審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即公告恢復該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 四、有前條第六款情事者，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單位數恢復為六千萬個單位數以上，證券交易所即於次一營業日公告恢復該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 五、有前條第七款情事者，連續六個營業日均無單日買賣違約申報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前開六個營業日之最後營業日融資或融券餘額均低於上市(櫃)股份、單位數百分之十五時，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於次一營業日公告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 六、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第二十四條 經依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發行人得檢具最近期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申請恢復融資融券交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於基本市況報導(MIS)揭示後之第五個營業日審核之，<u>每股面額屬新臺幣十元者</u>，其每股淨值回復至票面以上，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其財務報告顯示</u>無累積虧損，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自次一營業日起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	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第二十四條 經依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發行人得檢具最近期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申請恢復融資融券交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於基本市況報導(MIS)揭示後之第五個營業日審核之，其每股淨值回復至票面以上，<u>或第一上市(櫃)公司為</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無累積虧損，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自次一營業日起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	配合第二十二條修正，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市（櫃）公司倘因發生累積虧損而暫停其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交易者，嗣後已無累積虧損時，亦比照每股淨值回復至票面以上者，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交易，爰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六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每日審核其價格及成交量，連續五個營業日或最近十個營業日中有六個營業日有價格波動過度劇烈或成交量過度異常情事，或依上市（櫃）公司、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常會之股權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召開基金受益人大會之受益權相關資料認定有股權或受益權過度集中，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於次一營業日降低融資比率百分之十及提高融券保證金成數一成；上開情事如同時發生或交錯發生時，均以降低融資比率百分之十及提高融券保證金成數一成為限。 <u>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每日審核其價格及成交量，連續五個營業日或最近十個營業日中有六個營業日有價格波動過度劇烈或成交量過度異常情事，或依上市（櫃）公司、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常會之股權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召開基金受益人大會之受益權相關資料認定有股權或受益權過度集中，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於次一營業日降低融資比率百分之十及提高融券保證金成數一成；上開情事如同時發生或交錯發生時，均以降低融資比率百分之十及提高融券保證金成數一成為限。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鑒於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商品性質與指數股票型基金相近，為一籃子股票投資組合，並有初級市場申贖及流動量提供者機制，價格相對股票波動較小，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股價波動過度劇烈、股權過度集中及成交量過度異常等規定，爰修正第二項。
第四十八條 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成交者，證券商應於每日收市後核算委託人	第四十八條 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成交者，證券商應於每日收市後核算委託人	為明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信用帳戶融資融券餘額；超過融資融券額度部分，委託人應以現款現券交割。 委託人申報融券賣出後，因價格上漲致其融券餘額超過融券額度時，證券商得在當日價格最高漲幅範圍內予以融券。但融券賣出國外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者，證券商得在當日最高成交價範圍內予以融券。 融券之證券每一交易單位之市場價格，超過融券額度時，委託人信用帳戶內如無融券餘額，得融券一交易單位。	信用帳戶融資融券餘額；超過融資融券額度部分，委託人應以現款現券交割。 委託人申報融券賣出後，因價格上漲致其融券餘額超過融券額度時，證券商得在當日價格最高漲幅範圍內予以融券。但融券賣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者，證券商得在當日最高成交價範圍內予以融券。 融券之證券每一交易單位之市場價格，超過融券額度時，委託人信用帳戶內如無融券餘額，得融券一交易單位。	融券賣出國外成分證券之受益憑證，並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者，證券商得在當日最高成交價範圍內予以融券，爰修正第二項。
第五十三條 證券商應逐日依下列公式計算每一信用帳戶之整戶及各筆融資融券擔保維持率： $\text{擔保維持率} = (\text{融資擔保品證券市值} + \text{融券擔保品及保證金} + \text{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市值}) \div (\text{融資金額} + \text{融券標的證券市值}) \times 100\%$ 前項證券及抵繳商品市值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但於上市（櫃）有價證券除權息交易日之前六個營業日，除現金增資者外，其融資擔保品證券市值及上市（櫃）有價證券抵繳市值，則以各當日收盤價扣除息值或扣除以該當日收盤價為基礎計算之權值計之： 一、上市（櫃）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面額。 二、上市（櫃）有價證券：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收盤價。 三、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收	第五十三條 證券商應逐日依下列公式計算每一信用帳戶之整戶及各筆融資融券擔保維持率： $\text{擔保維持率} = (\text{融資擔保品證券市值} + \text{融券擔保品及保證金} + \text{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市值}) \div (\text{融資金額} + \text{融券標的證券市值}) \times 100\%$ 前項證券及抵繳商品市值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但於上市（櫃）有價證券除權息交易日之前六個營業日，除現金增資者外，其融資擔保品證券市值及上市（櫃）有價證券抵繳市值，則以各當日收盤價扣除息值或扣除以該當日收盤價為基礎計算之權值計之： 一、上市（櫃）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面額。 二、上市（櫃）有價證券：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收盤價。 三、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收	為明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融資買進或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抵繳所分割之新受益權單位數，應撥入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作為融資餘額或抵繳證券，爰修正第六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市當時造市商間最高買進報價及最低賣出報價之均價(以下簡稱收市均價)。 四、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委託人融資買進之證券，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該證券之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事宜，且減資後股票恢復交易與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上市(櫃)為同日者，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者外，該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應全部作為擔保，且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各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不適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 前項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不得充當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之券源或作為轉融通之擔保。 以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作為擔保者，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除權交易後，權值新股市值之計算，上市(櫃)得為融資融券有價證券按收盤價七折計算；有未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取得融資融券交易資格者或經同標準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資格者，按收盤價五折計算，於撥入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後，免折價計算。 委託人融資買進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分割之新受益權單位數，應撥入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作為融資餘額。委託人依第五十七條抵繳	市當時造市商間最高買進報價及最低賣出報價之均價(以下簡稱收市均價)。 四、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委託人融資買進之證券，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該證券之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事宜，且減資後股票恢復交易與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上市(櫃)為同日者，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者外，該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應全部作為擔保，且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各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不適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 前項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不得充當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之券源或作為轉融通之擔保。 以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作為擔保者，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除權交易後，權值新股市值之計算，上市(櫃)得為融資融券有價證券按收盤價七折計算；有未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取得融資融券交易資格者或經同標準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資格者，按收盤價五折計算，於撥入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後，免折價計算。 委託人融資買進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分割之新受益權單位數，應撥入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作為融資餘額。委託人依第五十七條抵繳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 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分割之新受益權單位數，應撥入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作為抵繳有價證券。 第一項融資擔保品證券市值、融券擔保品及保證金、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市值，為委託人信用帳戶內之款項、有價證券及其他商品市值扣除融券費、標借費、議借費、標購費之餘額；經償還交易或經證券商處分擔保品後尚有殘存債務者，並予扣除。	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分割之新受益權單位數，應撥入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作為抵繳有價證券。 第一項融資擔保品證券市值、融券擔保品及保證金、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市值，為委託人信用帳戶內之款項、有價證券及其他商品市值扣除融券費、標借費、議借費、標購費之餘額；經償還交易或經證券商處分擔保品後尚有殘存債務者，並予扣除。	